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08—018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36,610,264,017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3.79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孔丹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103,190,488 股，其中同意 32,103,179,488 股，反对 7,000 股，弃权 4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103,190,488 股，其中同意 32,103,179,488 股，反对 6,0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6%。由于同意

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 2007 年年度决算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199,920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199,909,085 股，反对 6,0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201,124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201,104,285 股，反对 14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9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 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201,124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201,101,285 股，反对 16,800 股，弃权 6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29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201,124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201,100,285 股，反对 16,800 股，弃权 7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2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骆小元女士作为外部监事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201,124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201,114,585 股，反对 5,500 股，弃权 4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70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选举王川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201,124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201,113,085 股，反对 6,0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选举郭克彤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201,124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201,113,085 股，反对 6,0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2,200,105,085 股，其中同意 32,200,094,085 股，反对 3,000 股，弃权 8,00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的股份数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蕾、高怡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